

有關台南縣政府所詢購買投資型保險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.06.12. 保局三字第09502047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台南縣政府所詢購買投資型保險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會95年 3月14日消保法字第0950002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投資型保險商品」除具一般保險性質外，復兼為投資工具，其性質仍為「保險」，屬一般消費案件，故仍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三、另曾○○君○○保險經紀人（股）公司保險爭議乙案，據統○○聯人壽保險（股）公司查告，因雙方對於招攬當時是否已就該保單「應扣費用」及「可能投資風險」明確告知並無共識，在無新事證下尚難同意曾君所請。